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泰数据备〔2024〕501号

项目名称：江苏赛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1.89MW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泰州沃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8-321283-89-01-88492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_泰兴市 泰兴市广陵镇工业集聚区纬一路6号

项目总投资：47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江苏赛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屋面顶约9000平方米，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建设容量1.89MW，购置615WP单晶硅光伏组件3073块，配套100KW逆变器9台，110KW逆变器9台，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2268万度。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泰兴市数据局
2024-08-19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泰州沃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 江苏赛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1.89MW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泰兴市数据局

被告知单位：泰州沃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